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12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运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永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4）。

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镇（街道）组成。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河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红十字会、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市公路段、运城市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永济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转移人数30人以下或因灾重伤3人以下的地质灾害由事发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应

对。

市内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相邻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发生在开发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由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配合应对），市指挥部予以协调；跨永济市界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报请运城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永济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等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进行人员搜救和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 长：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科局、联通永济分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

主要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等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体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及有关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市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永济武警中队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要牵头健全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镇（街道）、村组、矿山企业及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全市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

村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及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由市自然资源局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事发地镇（街道）、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

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村组、有关责任单位应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进行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分级响应

永济市应急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响应条件见附件5）。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及时指导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4. 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 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

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市地质灾害紧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

5. 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 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各级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 按照运城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在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运城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运城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情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应急响应时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要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街道)负责,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全市应急演练。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 市人民政府要求修订的;
6. 市应急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3年,由市应急局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

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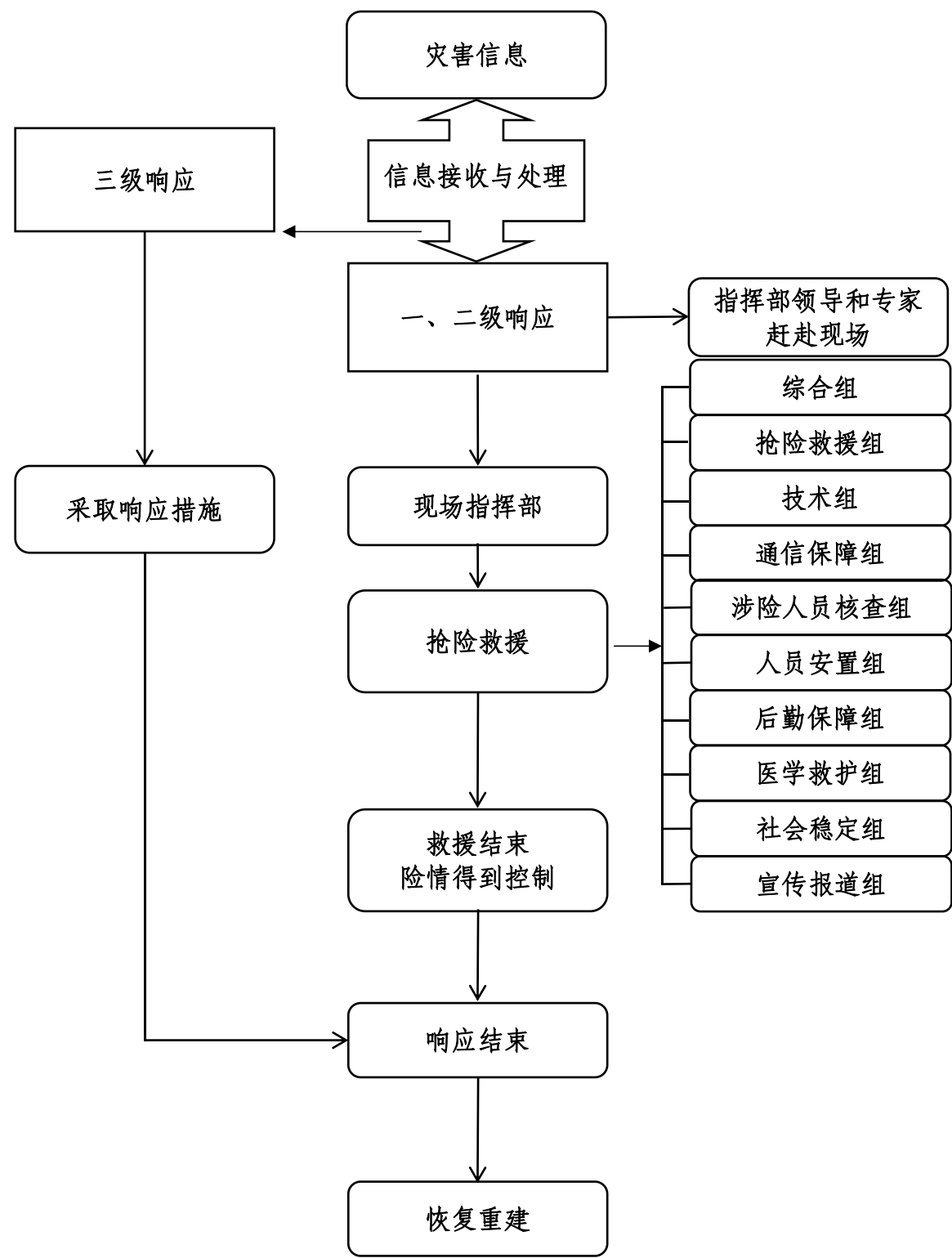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2. 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5. 永济市地质灾害灾（险）情响应条件

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人武部副部长	
	永济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发改局	按照市指挥部指令，负责本市灾民紧急转移安置所需救灾物资和应急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在各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储备物资出现保障能力不足时给予援助。

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工科局	负责督促联通、移动、电信永济分公司做好灾害发生地移动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恢复损坏的移动通信设施。
	市公安局	负责协助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永济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对城区道路地面塌陷进行监测与治理；负责组织工程机械参与地质灾害救援，并对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监督指导。

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交通局	负责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市河务局	负责黄河水情和汛情的监测、预警。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镇（街道）农业生产恢复。
	市卫体局	负责督导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能源局	指导协调电力、天然气、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市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永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市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公路段	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工作，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有关设施，组织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运城市银保监分局 永济监管组	负责督促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永济武警中队	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永济市 供电公司	负责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至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2. 严密巡查监测； 3. 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 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 镇（街道）、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 4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灾（险）情 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 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 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或失联）3 人 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 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 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 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 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 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 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 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 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 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 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 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 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 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 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 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30 人 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 质灾害灾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永济市地质灾害灾（险）情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造成人员受伤，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